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17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3714 號	張○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17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3714 號	李○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